**舟山市公安局新城分局警用装备智能化管理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ZSJY2020-ZFCG-088

项目名称：舟山市公安局新城分局警用装备智能化管理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舟山市公安局新城分局

代理机构：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磋商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磋商

五、响应文件评审

六、定标

七、合同授予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舟山市公安局新城分局警用装备智能化管理中心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17日 14:15（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JY2020-ZFCG-088

    项目名称：舟山市公安局新城分局警用装备智能化管理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61650

    最高限价（元）：66165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6165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智能化管理中心警用装备采购，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0年11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7日 14:15（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上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0年11月17日 14:15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的相关规定，并按要求提供材料。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述参加采购活动提供货物范围为本项目所有投标产品。 3、符合以上要求的投标人，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舟山市公安局新城分局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海宇道29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贾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80-8177031

    质疑联系人：李施丹

    质疑联系方式： 0580-81770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586号建设大厦D座11楼

    传    真：0580-2615853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晓梦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608985

    质疑联系人：陈萍

    质疑联系方式：0580-260898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681号

    传    真：0580-2282519

    联系人 ：孙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80-228251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 **采购需求**

**一、 项目名称**

舟山市公安局新城分局警用装备智能化管理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二、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承诺下列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所代表品牌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和产品。

2、如果因为所代表品牌厂商无法提供的原因而提供其他品牌的设备/部件，投标人应明确说明并提出质量保证承诺。

3、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方案中提出的指标要求。

4、“▲”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如有不满足，相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所建议的设备的性能应达到或超过指标要求表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该表的值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响应建议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如果投标人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可能被视为“不符合”。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建议提供的设备必须给出具体的选型说明，所选设备必须是新制造的先进产品，并提供有关产品说明，这些选型说明和证明文件应以附件形式在投标书中列出。所提供的说明书必须能反映投标人在设备配置技术要求中建议的指标。

6、投标人投标时所提供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高配置的设备，则按违约处理。

7.现场勘察

7.1为使投标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情况有所了解，投标供应商自行组织对项目所在场地及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以便获取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一切资料。现场勘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2现场勘察完毕，将认为供应商已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7.3在现场勘察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在此期间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如由此导致采购人承担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该供应商行使追偿权。

**三、项目需求**

1. 建设背景：近年来，随着社会治安形势的发展变化，公安部陆续出台各类装备建设规范性文件，有力提升了各级公安机关装备标准化建设。为加快构建现代\*\*模式，完善警用装备全寿命管理机制建设，全面提升公安机关战斗力，通过警用装备管理系统，完成警用装备智能中心（室）的建设或改造工作，实现警用装备的储存、追踪、监控、查询、自动盘点、报废提醒、统计分析、维修、批量调拨、共建共享等功能，形成警用装备可实时追踪、精确查询、实时调拨的数字化、自动化管理模式新局面。

2.项目目标：切实规范装备管理工作，推动装备建设取得更大成效，以此切实提升基层公安机关战斗力，实现实战部门警用装备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

3.功能需求：新城区公安分局装备室提升管理项目，是在**警用装备上**加载RFID电子标签；在**警用装备库房出入口感知区**安装RFID智能识别通道、人脸识别、触摸一体机等设备；在**单警装备管理区**配置警用单警装备柜；在**警用装备（应急物资）管理区**配置智能货架；在**受理区**配置电脑、打印机、RFID读写器等设备；在**报废区**配置普通货架，当加载RFID的警用装备进出库房时或者离开/存入单警装备柜货智能货架时，RFID智能识别通道、单警装备柜、智能货架就会自动识别、自动记录装备的进出和离/在柜情况，同时，**▲各个基层单位的警用装备物联网系统必须无缝集成到舟山市公安局警用装备智能管理平台系统，可以实现警用装备全寿命周期的管理。**基础功能点如下：

（1）状态全程追踪。运用警用装备管理系统，采用超高频RFID射频标签技术，对每件警用装备进行统一编号，后台数据实时更新，对警用装备历史操作、移动情况等进行实时轨迹追溯，实现警用装备自生产、使用到报废处置的全寿命全流程管理。

（2）数据实时查询。利用网络技术和数据库技术，将警用装备数据于公安内网连接，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的实时共享。建立数据库，管理人员可通过公安内网精确查询到装备存放位置、数量、使用状态等信息，实现警用装备精确统计分析，为警用装备管理提供准确的数据和高效的业务管理平台。

（3）使用高效便捷。警用装备使用和归还经过系统授权，民警可在无人管理的情况下，通过门禁系统进入警用装备管理中心（室），监控系统自动记录领放警用装备相关数据。

（4）管理安全规范。通过红外传感器的采样，增强库房安全性；通过环境检测管理，实现库房环境适应；通过系统自带的信息提醒功能，实现警用装备出入库，装备申请审批、逾期未还、保存超期、存放情况以及维修报废等信息及时提醒。

**四、建设标准和实施原则**

**1. 建设标准**

《公安机关警械、武器库（室）管理规定》

《浙江省公安机关警用装备智能管理中心（室）建设规范》

《浙江省公安装备管理暂行规定》

《浙江省公安一线实战单位装备室设置标准》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3-2006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 15532-2008

《信息技术一针对物品管理的射频识别 — 第1部分:无接触通信空气接口参数》ISO/IEC 18000-1

《信息技术一针对物品管理的射频识别 — 第6部分:针对频率为860-930MHz无接触通信空气接口参数》ISO/IEC 18000-6

《信息技术—射频识别设备性能的测试方法》ISO/IEC 18046

《信息技术 射频识别 第1部分：参考结构和标准化参数定义》 GB/T 33848.1-2017

《信息技术 自动识别和数据采集技术 词汇 第3部分：射频识别》 GB/T 29261.3-2012

《信息技术 射频识别设备性能测试方法 系统性能测试方法》 GB/T 29272-2012

《信息技术 射频识别 800-900MHz空中接口协议》 GB/T 29768-2013

《信息技术 射频识别800-900MHz空中接口符合性测试方法》GB/T 35102-2017

其他相关国家标准；

**2. 实施原则**

本次建设项目针对用户实际业务需求，建立起一个先进、实用的系统。同时尽量节约用户投资，保证近远期的工程成本优化。因此在本系统建设时，将遵循以下原则：

1、先进性：系统应采用科学的、主流的、符合发展方向的技术、设备和理念，系统集成化、模块化程度高、技术先进、能适应公安科技强警要求的可持续发展。

2、可靠性：系统应采用成熟、稳定、完善的技术及设备，并具有一致性、升级能力和全面的技术支持，能够保证系统全天候长期稳定运行。

3、实用性：系统设计合理、功能完备，能有效提高工作效率，满足公安警用装备管理需求。

4、经济性：系统设计在先进、可靠和充分满足系统功能的前提下，体现高性价比，综合考虑系统的建设、升级和维护费用。

**五、采购内容**

**1、采购清单**

（1）新城分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单位** |
| 1 | 警用装备管理平台 | 0 | （平台由市局统一建设） |
| 2 | 移动终端APP | 1 | 套 |
| 3 | 触摸显示一体机 | 1 | 台 |
| 4 | 出入口通道门 | 1 | 套 |
| 5 | 显示大屏 | 1 | 台 |
| 6 | RFID读写器 | 1 | 套 |
| 7 | 装备管理手持机 | 1 | 台 |
| 8 | 警用装备柜主柜 | 1 | 套 |
| 9 | 警用装备柜副柜 | 7 | 套 |
| 10 | 智能感知储物架A1型 | 3 | 套 |
| 11 | 智能感知储物架A2型 | 1 | 套 |
| 12 | 智能感知储物架B1型 | 5 | 套 |
| 13 | 智能感知储物架B2型 | 1 | 套 |
| 14 | 货架 | 5 | 套 |
| 15 | 照明控制器 | 1 | 套 |
| 16 | 库房环境控制器 | 3 | 套 |
| 17 | 除湿机 | 2 | 套 |
| 18 | 无源电子标签（普通型） | 15 | 卷 |
| 19 | 无源电子标签（微型抗金属型） | 100 | 张 |
| 20 | 无源电子标签（抗金属型） | 100 | 张 |
| 21 | 无源电子标签（柔性抗金属） | 5 | 卷 |
| 22 | 无源电子标签（挂扣型） | 100 | 张 |

###### 新城分局警用装备智能化管理现场强弱电、装修需求修改-Model-1_00

（2）千岛\*\*\*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单位** |
| 1 | 触摸显示一体机 | 1 | 台 |
| 2 | 出入口自动识别基站 | 1 | 套 |
| 3 | RFID读写器 | 1 | 套 |
| 4 | 装备管理手持机 | 1 | 台 |
| 5 | 警用装备柜主柜 | 1 | 套 |
| 6 | 警用装备柜副柜 | 5 | 套 |
| 7 | 智能感知储物架A2型 | 2 | 套 |
| 8 | 智能感知储物架B2型 | 2 | 套 |
| 9 | 库房环境控制器 | 1 | 套 |
| 10 | 除湿机 | 1 | 套 |
| 11 | 无源电子标签（普通型） | 8 | 卷 |
| 12 | 无源电子标签（微型抗金属型） | 50 | 张 |
| 13 | 无源电子标签（抗金属型） | 50 | 张 |
| 14 | 无源电子标签（柔性抗金属） | 2 | 卷 |
| 15 | 无源电子标签（挂扣型） | 50 | 张 |



（3）临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单位** |
| 1 | 触摸显示一体机 | 1 | 台 |
| 2 | 出入口自动识别基站 | 1 | 套 |
| 3 | RFID读写器 | 1 | 套 |
| 4 | 装备管理手持机 | 1 | 台 |
| 5 | 警用装备柜主柜 | 1 | 套 |
| 6 | 警用装备柜副柜 | 5 | 套 |
| 7 | 智能感知储物架A2型 | 2 | 套 |
| 8 | 智能感知储物架B2型 | 2 | 套 |
| 9 | 库房环境控制器 | 1 | 套 |
| 10 | 除湿机 | 1 | 套 |
| 11 | 无源电子标签（普通型） | 10 | 卷 |
| 12 | 无源电子标签（微型抗金属型） | 50 | 张 |
| 13 | 无源电子标签（抗金属型） | 50 | 张 |
| 14 | 无源电子标签（柔性抗金属） | 50 | 张 |
| 15 | 无源电子标签（挂扣型） | 50 | 张 |



**注:**

（1）在实际采购中招标人可对实际需求进行调整，并相应增、减项目费用，增、减项目费用不得高于合同总额的10%。

 （2）投标人应自行勘察现场，如认为有本表未列明的其他必须设备、材料，清单数量不足或需要其他相关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列明并报价，计入投标总价；在项目实施中，由于投标人漏项、错项造成需要增加项目或数量的，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以该项目未列入以上清单或数量不足而要求招标人增加费用；但如报价清单中列明的项目未实际使用或采购方认为是非必须的项目而要求投标方减除的，需在结算时做相应扣除。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报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一旦核实确认，不得再做更改。对投标人漏报致使系统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其费用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在符合总体要求的前提下，投标人可对投标书中没有提及的内容，按自己的理解适当增加，但有关价格及费用必须在投标书中单独列出，并说明理由。

 （5）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项目采购委托费、第三方质量检测费等。

（6）投标总报价应等于“详细产品报价清单”的设备、软件开发总报价、系统集成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培训费用之和。其它费用（包括设计、安装、集成、调试、维护等）应在“报价一览表” 中以百分比或总价列出。不能在投标总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详细产品报价清单”中投标人对所投价的投标报价必须按项目分别报价。

 （7）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部件必须注明“免费”或数字“0”，但不能省略，如有严重缺漏项，视为无效标。

## 2.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参数描述** |
| **1** | 触摸显示一体机 | 32寸壁挂一体机，具有1920\*1080高清分辨率的LED液晶显示屏，能输出高质量的画面和音质。支持USB拷贝功能，能方便用户更新文件。支持定时开关机功能（选装）、支持HDMI、VGA、DVI输入功能、支持流水字幕显示功能、支持USB文件更新功能；基本参数1、屏幕尺寸：32英寸2、屏幕类型：LED显示屏3、屏幕比例：16:9（宽屏）4、分辩率：1920x10805、亮度：300cd/㎡6、可视面积：700×305mm7、可视角度：170（H）°/160(H)°8、显示色彩：16.7M9、触摸：红外性能参数1、扬声器：立体声（2×5W）2、CPU：I33、内存：4G:4、存储：120G5、操作系统：WIN76、网络接口：RJ45网络接口，可选配WIFI无线网络7、电源性能：100-240V交流**▲平台对接：投标单位必须承诺所投产品能无缝集成到舟山市公安局警用装备智能管理平台系统。** |
| **2** | 显示大屏 | 1、屏幕尺寸：65英寸2、分辨率：4K（3840\*2160）3、面板类型：LED 4、CPU：ACortex-A55x45、存储规格：2+16G6、接口：2\*HDMI2.0 、2\*USB2.0 7、刷屏率：60HZ8、单屏尺寸（宽\*高\*厚）mm：1459\*843\*95**▲平台对接：投标单位必须承诺所投产品能无缝集成到舟山市公安局警用装备智能管理平台系统。** |
| **3** | 出入口通道门 | 进口双层黑色亚克力设计，支持标签的三维方向读取，支持离线和在线两种模式使用。功能特性：1、扩展性：系统可选配人次累加系统2、联动性：可与门禁、监控系统联动管理技术参数1、材料：进口亚克力 2、尺寸：43\*2.5\*158CM 3、系统频率：920～925MHz4、内置天线：8DB5、技术标准：ISO 18000-6C  6、防盗形式：UHF7、报警指示:声光报警 9、通讯接口：RS232、RJ4510、输入电压：220V/AC  11、整机输出功率:35W12、探测范围：高：5-175cm 、宽：90—200cm**▲平台对接：投标单位必须承诺所投产品能无缝集成到舟山市公安局警用装备智能管理平台系统。** |
| **4** | RFID读写器 | 1、尺寸：120（长）mm x 78（宽）mm x 29（高）mm2、工作频率：超高频840~960MHz， 默认频率 920~925MHz3、发射功率：5~23dBm连续可调4、协议标准：EPC C1 GEN2/ISO18000-6C5、识读距离：≤200cm@Impinj H47，与标签类型以及发射功率有关6、天线参数：右旋圆极化天线(3dBi)7、通信方式：USB/RS2321**▲平台对接：投标单位必须承诺所投产品能无缝集成到舟山市公安局警用装备智能管理平台系统。** |
| 5 | 装备管理手持机 | 用于手动盘点货架上装备，采用Arm Cortex-A73架构八核高端CPU，基于台积电领先的12nm 制程工艺，性能领先竞品3-8代，采用全贴合工艺的5.5寸IPS高亮屏，即使在阳光下，显示内容也清晰可见，设备集成高精度二维码扫描引擎，可以快速、准确采集各种一维码、二维码、破损条码、弯折条码、屏幕码等光学图形条码，业内顶级RFID读写性能。RFID模块固定结构部分采用优质航空铝材，大大的增加了射频模块的散热性能，确保设备在满功率下持续流畅运行。设备内置9000mAh 超大容量一体化聚合物锂电池，CPU采用台积电领先的12nm FinFET 制程工艺，并搭载CorePilot 4.0省电技术，展现领先同级的性能与功耗表现，保障设备全天连续可操作。 技术指标：1、处理器：高速八核 64 位处理器 2.0GHz2、操作系统：Android 9.0/Android 10.03、存储：2GB RAM 16GB ROM4、显示屏分辨率：5.5″（分辨率 1440×720）5、电容式触摸屏键盘：2个扫描按键、3个屏幕控制键6、指示传感器：振动器，充电指示灯，网络指示灯7、扬声器：功率 1W+8、★**电池：3.7V，9000mAh一体式聚合物锂电池，支持15W快充**9、摄像头：后置1300W，带闪光灯、自动对焦功能10、接口及拓展：Type-C 支持256GB Micro T卡11、★**防护等级：IP65，满足1.2米自然跌落**12、支持频率：840-960MHz(可依据各国家区域法规定制)，默认为920-925MHz13、★**支持协议：EPCC1GEN2/ISO18000-6C协议** 14、设备尺寸：166(W)×79(D)×31±2mm(H)15、重量 ：650克（含电池）16、读取距离：以96\*62mm白卡测试为标准，室内可达40米左右读距，室外空旷环境可达20米左右读距（具体读距与标签和环境有关），支持多标签读取，多标签读取峰值速率为900Tag/s**▲平台对接：投标单位必须承诺所投产品能无缝集成到舟山市公安局警用装备智能管理平台系统。** |
| 6 | 警用装备柜主柜 | 1. 整体材质：符合SPCC冷轧钢板材质，钢板厚度：1.0mm；
2. 柜体尺寸：983MM（宽）\*2065MM（高）\*430MM（深）；
3. 箱体尺寸：400MM（宽）\*896MM（高）\*400MM（深）；
4. 柜体颜色：蓝白配色；
5. ★柜体内部集成RFID功能模块，支持柜内装备自动盘点，盘点结果精准可靠，不出现误读漏读，读取准确性100%
6. ★RFID协议标准：EPC C1 Gen2/ISO18000-6C；
7. ★支持多种开柜方式，可通过人脸识别、指纹识别、刷卡方式验证人员身份进行开柜
8. ★支持自动抓拍开柜人员头像画面
9. ★设备集成触摸显示屏，支持本地显示柜内装备信息及状态
10. ★支持于柜体内对警用电子设备进行充电，充满自动断电
11. ★支持于柜体内对警用电子设备紫外消杀
12. ★支持紧急状态下，一键实现柜体机械开门。
13. ★设备抗电强度应满足《GB 16796-2009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 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在试验电压AC1500V下60秒内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14. ★设备接触电流应满足《GB 16796-2009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 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实验电压242V,接触电流≤5mA
15. ★设备绝缘电阻应满足《GB 16796-2009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 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试验电压500V，绝缘电阻≥2MΩ
16. 操作系统：Android系统；
17. 通信方式：以太网；
18. ▲平台对接：投标单位必须承诺所投产品能无缝集成到舟山市公安局警用装备智能管理平台系统。
 |
| 7 | 警用装备柜副柜 | 1. ★支持与警用装备柜主柜级联,通过主柜可实现副柜的操作控制及状态查看；
2. 整体材质：符合SPCC冷轧钢板材质，钢板厚度：1.0mm；
3. 柜体尺寸：983MM（宽）\*2065MM（高）\*430MM（深）；
4. 箱体尺寸：400MM（宽）\*896MM（高）\*400MM（深）；
5. 柜体颜色：蓝白配色；
6. ★柜体内部集成RFID功能模块，支持柜内装备自动盘点，盘点结果精准可靠，不出现误读漏读，读取准确性100%
7. ★RFID协议标准：EPC C1 Gen2/ISO18000-6C；
8. ★支持多种开柜方式，可通过人脸识别、指纹识别、刷卡方式验证人员身份进行开柜
9. ★支持自动抓拍开柜人员头像画面
10. ★支持于柜体内对警用电子设备进行充电，充满自动断电
11. ★支持于柜体内对警用电子设备紫外消杀
12. ★支持紧急状态下，一键实现柜体机械开门。
13. ★设备抗电强度应满足《GB 16796-2009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 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在试验电压AC1500V下60秒内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14. ★设备接触电流应满足《GB 16796-2009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 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实验电压242V,接触电流≤5mA
15. ※设备绝缘电阻应满足《GB 16796-2009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 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试验电压500V，绝缘电阻≥2MΩ
16. 操作系统：Android系统；
17. 通信方式：以太网；
18. ▲平台对接：投标单位必须承诺所投产品能无缝集成到舟山市公安局警用装备智能管理平台系统。
 |
| 8 | 智能感知储物架A1型 | 1. 储物架尺寸：2000mm（长）\*600mm（宽）\*2000mm（高），四层。
2. ★货架具备RFID功能，支持警用装备自动定位到具体货架及所在层
3. ★货架支持自动盘点功能，定时盘点货架内的装备信息并上传平台。
4. ★设备RFID功能模块具备高可靠性，识度率达100%
5. ★工作环境：-20℃-70℃
6. ★设备静电放电抗扰度应满足《GB/T 17626.2-2018》相关要求
7. ★设备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应满足《GB/T 17626.4-2018》相关要求
8. ★设备浪涌（冲击）抗扰度应满足《GB/T 17626.5-2019 》相关要求
9. 供电电源：DC12V~DC28V
10. 通讯方式 10/100M以太网、RS-485
11. ※工作频率：902~928MHz；
12. 发射功率：30dBm(max)
13. 货架配置2M近场天线（背挂型），读取范围近且磁场均匀。
14. 天线增益：-0.3dBi
15. 波辨宽度：20°/80°（E面/H面）
16. 特性阻抗 ：50Ω
17. 天线驻波比：≤1.5
18. 天线尺寸：1750\*200\*31（mm）
19. 天线材料：FR4
20. 外壳材料：钣金/亚克力
21. ▲平台对接：投标单位必须承诺所投产品能无缝集成到舟山市公安局警用装备智能管理平台系统。
 |
| 9 | 智能感知储物架A2型 | 1. 储物架尺寸：1500mm（长）\*600mm（宽）\*2000mm（高），四层。
2. ★货架具备RFID功能，支持警用装备自动定位到具体货架及所在层
3. ★货架支持自动盘点功能，定时盘点货架内的装备信息并上传平台。
4. ★设备RFID功能模块具备高可靠性，识度率达100%
5. ★工作环境：-20℃-70℃
6. ★设备静电放电抗扰度应满足《GB/T 17626.2-2018》相关要求
7. ★设备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应满足《GB/T 17626.4-2018》相关要求
8. ★设备浪涌（冲击）抗扰度应满足《GB/T 17626.5-2019 》相关要求
9. 供电电源：DC12V~DC28V
10. 通讯方式 10/100M以太网、RS-485
11. 工作频率：902~928MHz；
12. 发射功率：30dBm(max)
13. 货架配置1.5M近场天线（平铺型，适用于：警棍，匕首、辣椒水、警用手电、警帽等），读取范围近且磁场均匀。
14. 天线增益：-0.3dBi
15. 波辨宽度：20°/80°（E面/H面）
16. 特性阻抗 ：50Ω
17. 天线驻波比：≤1.5
18. 天线尺寸：1750\*200\*31（mm）
19. 天线材料：FR4
20. 外壳材料：钣金/亚克力
21. ▲平台对接：投标单位必须承诺所投产品能无缝集成到舟山市公安局警用装备智能管理平台系统。
 |
| 10 | 智能感知储物架B1型 | 1. 储物架尺寸：2000mm（长）\*600mm（宽）\*2000mm（高），四层。
2. ★货架具备RFID功能，支持警用装备自动定位到具体货架及所在层
3. ★货架支持自动盘点功能，支持与主货架进行级联，上传数据至系统平台。
4. ★设备RFID功能模块具备高可靠性，识度率达100%
5. ★工作环境：-20℃-70℃
6. ★设备静电放电抗扰度应满足《GB/T 17626.2-2018》相关要求
7. ★设备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应满足《GB/T 17626.4-2018》相关要求
8. ★设备浪涌（冲击）抗扰度应满足《GB/T 17626.5-2019 》相关要求
9. 供电电源：DC12V~DC28V
10. 通讯方式 10/100M以太网、RS-485
11. ※工作频率：902~928MHz；
12. 发射功率：30dBm(max)
13. 货架配置1.5M近场天线（背挂型），读取范围近且磁场均匀。
14. 天线增益：-0.3dBi
15. 波辨宽度：20°/80°（E面/H面）
16. 特性阻抗 ：50Ω
17. 天线驻波比：≤1.5
18. 天线尺寸：1750\*200\*31（mm）
19. 天线材料：FR4
20. 外壳材料：钣金/亚克力
21. ▲平台对接：投标单位必须承诺所投产品能无缝集成到舟山市公安局警用装备智能管理平台系统。
 |
| 11 | 智能感知储物架B2型 | 1. 储物架尺寸：2000mm（长）\*600mm（宽）\*2000mm（高），四层。
2. ★货架具备RFID功能，支持警用装备自动定位到具体货架及所在层
3. ★货架支持自动盘点功能，支持于主货架进行级联，上传数据至系统平台。
4. ★设备RFID功能模块具备高可靠性，识度率达100%
5. ★工作环境：-20℃-70℃
6. ★设备静电放电抗扰度应满足《GB/T 17626.2-2018》相关要求
7. ★设备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应满足《GB/T 17626.4-2018》相关要求
8. ★设备浪涌（冲击）抗扰度应满足《GB/T 17626.5-2019 》相关要求
9. 供电电源：DC12V~DC28V
10. 通讯方式 10/100M以太网、RS-485
11. ★工作频率：902~928MHz；
12. 发射功率：30dBm(max)
13. 货架配置1.5M近场天线（平铺型，适用于：警棍，匕首、辣椒水、警用手电、警帽等），读取范围近且磁场均匀。
14. 天线增益：-0.3dBi
15. 波辨宽度：20°/80°（E面/H面）
16. 特性阻抗 ：50Ω
17. 天线驻波比：≤1.5
18. 天线尺寸：1750\*200\*31（mm）
19. 天线材料：FR4
20. 外壳材料：钣金/亚克力
21. ▲平台对接：投标单位必须承诺所投产品能无缝集成到舟山市公安局警用装备智能管理平台系统。
 |
| 12 | 货架 | 尺寸：2000mm（长）\*600mm（宽）\*2000mm（高），四层 |
| 13 | 照明控制器 | 照明控制模块采用友好的人机界面，简单的控制指令，即可实现计算机对远程设备的控制；工业级使用标准，工作环境温度范围宽；采用多重校验方式，高可靠的通信方式，满足超强干扰的场合使用；1. 以太网接口 or WIFI：支持TCP/IP、 UDP协议、100M/10M网口交叉平行自适应带Link、Data数据指示灯；
2. 支持延迟控制每路输出IO都可以单独设置成不同延时时间的动作，发送命令后，设备会在一段延时时间后进行相应动作 延时时间0ms-60分钟可设定；
3. 支持点控控制：每路输出IO 都可以单独设置成不同宽度的脉冲输出 宽度1ms-60分钟可以设定；
4. 支持输入输出联动控制，支持输入控制输出可编程；
5. 支持开关量输入检测工作参数
6. 供电：12VDC
7. 工作温度： ‐40‐80°
8. 输出控制： DC30v 10A AC250V 10A

**▲平台对接：投标单位必须承诺所投产品能无缝集成到舟山市公安局警用装备智能管理平台系统。** |
| 14 | 库房环境控制器 | 库房环境控制器是专门针对普通空调实现远程监控而开发的具有自学习功能的“万能”遥控器，它具有以太网IP 网络通讯接口、自学习、来电自启动等多种功能，通过自学习原空调遥控器的的各种控制命令后，监控系统通过TCP/UDP通讯接口可以实现远程开关机、设置温度、设置运行模式等多种功能，从而实现对普通空调的远程监测和控制。技术参数1、电源输入范围：DC9V～24V，额定：DC12V2、额定功率：≤0.8W3、环境温度范围： -20℃～70℃、环境湿度范围 0%～99.9%RH、大气压范围 70～106kpa4、遥控发射通道：1路5、遥控距离：5～10 米6、测量范围：-40℃-100℃ 范围可选7、测量精度：温度：±0.5℃（内置探头在25℃时且壁挂安装）±0.3%（外置探头在25℃时）湿度：±5℃（内置探头在25℃时且壁挂安装）±3%（外置探头在25℃时）8、输出方式：多种标准通讯协议输出（TCP、UDP、SNMP、内置WEB 直接访问）9、接口：RS485 接口 一路带有UDP 透传功能。可定制采集RS485 设备参数功能（根据客户需求定制，默认不带采集功能）10、外形结构尺寸：86（长）×86（宽）×35（高） mm11、以太网接口：RJ45、速率 10M/100M 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平台对接：投标单位必须承诺所投产品能无缝集成到舟山市公安局警用装备智能管理平台系统。** |
| 15 | 除湿机 | 采用专用智能控制系统，标配RS485接口，支持Modbus通信协议，满足动力环境监控系统进行远程监控。标准MODBUS RTU协议，应答响应时间需小于0.5s。显示当前湿度值、湿度设定值、当前温度值、机组运行状态、机组可本地控制、亦可远程控制、机组手动自动、运行状态显示、机组故障自诊、报警状态显示；除湿机控制精度在±5%RH范围内。规格参数： 1、尺寸：420\*480\*960mm 2、额定功率：1700W 3、适用面积：101-150㎡ 4、日除湿量：90L 5、噪音DB：40分贝 |
| 16 | RFID标签（普通型） | 1、适用于普通非金属材质表面2、工作频率：860-960MHZ；3、标签尺寸：50mm（长）\*50mm（宽）；4、协议：EPC Class1 Gen2/ISO 18000-6C |
| 17 | RFID标签（挂扣型） | 1、工作频率：860-960MHz,2、标签尺寸：直径22.5mm（孔直径1.5mm）厚度2.75mm3、协议：EPC Class1 Gen2/ISO 18000-6C |
| 18 | RFID标签(抗金属型） | 1、工作频率：865-928MHZ2、标签尺寸：22\*8mm（孔直径mm\*2）3、协议：EPC Class1 Gen2/ISO 18000-6C |
| 19 | RFID标签（微型抗金属型） | 1、工作频率：865-928MHZ2、标签尺寸：直径16mm（孔直径2mm\*2），厚度3mm3、协议：EPC Class1 Gen2/ISO 18000-6C |
| 20 | RFID标签（柔性抗金属型） | 1、工作频率：840-960MHZ2、标签尺寸：60\*12\*0.9mm3、协议：EPC Class1 Gen2/ISO 18000-6C |
| 21 | 移动终端APP | 具有装备查询、库存统计、物资调拨、流程审批几个功能模块，可以在\*\*通手机上实现装备日常管理。**▲平台对接：投标单位必须承诺所投产品能无缝集成到舟山市公安局警用装备智能管理平台系统。** |

**注：**

▲1、中标公示期内，所有设备需提供生产厂商或国内总代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以保障用户单位享受原厂配件及原厂技术支持；如无法提供则取消中标资格，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替补；

▲2、中标公示期内，预中标人需提供项目所涉及的智能感知储物架与单晶装备柜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对技术指标逐一核查演示，并且成功与系统平台（舟山市公安局警用装备智能管理平台系统）进行数据对接。若不符合招标时的相应技术指标或未完成对接，则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提供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取消中标资格；

▲4、合同签订后，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每延迟壹天按合同总额1%违约金来扣，超过10天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的，取消合同。

**六、安装调试要求**

1、实施要求：中标人应负责按合同中规定的建设项目内容完成硬件设计部署，并保证按合同相关要求按时完成硬件及后台相关系统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等工作；施工期间，中标人应遵守有关部门的管理，并遵照相关的规定。系统设备安装（包括所使用的设备、材料、布线方法、安装工艺、调试开通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法规和规范要求。在施工中应做好对其他设施的保护，凡造成人员受伤、设施及设备损坏的，一律由施工单位负责赔偿；提供的设备、配件必须提供随机资料（说明书、合格证、图纸、保修单及操作保养等资料），其他附件及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测试要求：中标人应按照合同要求测试所有硬件，负责合同中所有软硬件的现场部署、现场验收测试。

**七、工期要求**

1、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要求：使用单位指定地点，投标人须派专业人员将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其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八、验收要求**

1、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全部点位相关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并通过项目验收，运行30天后系统稳定无故障，可申请项目结项。

2、通过验收测试判断产品质量是否符合产品需求、功能实现是否正确，性能方面是否符合运行要求，并且产品可以最终上线。

3、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小组共同参与项目验收。

4、供货安装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应该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验收报告，并且提供主要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或报告）、检测报告等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履行的，导致无法及时验收的，则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5、免费提供后期相关建设项目的参考方案以及与其它相关系统设备的提供商合作，包括软硬件数据协议接口。

**九、质保及运维要求**

1、质保要求：本项目要求至少三年整体质保（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原厂质保期高于投标人质保承诺的按原厂执行；质保期外，投标人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只收取成本费用。

1. 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标准服务，即与投标设备制造厂商通过网站等对外公布的有效服务标准相一致（投标人不得另行制作网页）。在标准服务基础上，投标人还应达到以下标准：

（1）投标人应明确说明此次投标的服务策略，提供此次投标货物的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相关服务指标、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情况及其联络信息）。

（2）在投标货物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不低于三年7\*24小时的质保和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能即时响应，6小时以内到现场，24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3）当投标货物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供应商应当免费在七日内将补充或者更换的货物运抵发生故障的货物所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4）质保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设备或部件而导致设备停止运行的时间应从其质保期内扣除。

（5）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投标设备制造厂商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6）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7）供应商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升级方案。

（8）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设备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应商仍须对因投标设备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相应责任。

2、免费运维服务。系统调试开通移交后，甲方（采购方）组织人员在设备乙方（供应方）的指导下上岗操作，乙方进行系统维护；整套系统及设备的免费保修期从甲方对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三年（要求提供售后服务函，原厂商质保书可在中标后提供，所供设备原厂保修期在三年以上的按原厂执行）；保修期满后，乙方对整套系统及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只收取成本费用。

设立专业的运行维护服务队伍：

（1）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6小时现场响应，对于24小时内不能排除系统、设备故障的，应提供必要的备机备件，以确保各系统的正常运行。

（2）定期、日常维护巡检。每一季度进行一次系统设备的状态和运行情况、对专用设备进行清洁维护保养等工作。

（3）免费提供后期相关建设项目的参考方案以及与其它相关系统设备的提供商合作，包括软硬件数据协议接口。

**十、培训**

中标方应免费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包括授课费、资料费、参加培训人员的差旅食宿费）。投标人需在标书中列出详细的技术培训计划，包括培训课程、参加培训的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等。

1、培训目的：使甲方‎对系统布‎局、各子‎系统之间‎的关系以‎及系统整‎体构成有‎清晰、完‎整的认识‎，提高甲‎方自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确保系统‎日常故障‎能在第一‎时间内由‎用户自行‎解决，从‎而提高设‎备和系统‎的有效性‎。同时，‎通过培训‎可提高用‎户使用、‎维护和管‎理整个系‎统的能力‎，从而提‎高用户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确保整‎个系统可‎靠、稳定‎的运行，‎提高系统‎的可用性‎和可维护‎性。

2、培训方式：包括但不仅限于现场培训及集中培训。

（1）现场培训：在设‎备系统到‎位时，将‎有针对性‎的对于不‎同的人员‎进行现场‎的实际培‎训，主要‎包括所安‎装的各项‎系统的基‎本安装步‎骤、维护‎、性能调‎试的数据‎指标；

（2）集中培训：准备好培‎训相关培‎训资料和‎教材，对‎日常操作‎人员和系‎统维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3、中标人为甲方提‎供的培训‎包括系统‎培训和设‎备培训，其中中标人需负责协调各设备供应商提供相关设备培训，整个‎培训由中标人召集‎和组织，‎由各设备‎供应商协‎助举办，期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投标人须专门设‎立一个培‎训组（不少于2人）负责‎本次项目的培训任‎务，所有‎培训人员由资‎深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担当‎，所有主‎要培训人员都具有‎三年以上‎的实际教‎学经验。

5、在‎项目正式‎实施前，中标人现‎场施工技‎术人员需‎对用户相‎关子系统‎的技术人‎员进行简‎单的培训‎，实施过‎程中，进‎行全程项目同步培‎训。本项目涉及到的系统培训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设备安‎装调试、‎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

（2）服务器‎安装调‎试、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

（3）系统‎软件安装‎调试、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

（4）培训人‎数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每次培训‎的人员数‎量将以甲‎方的需求‎为准。

6、培训时间及地点：

 ‎1) 现场培训随‎项目实施‎进行现场‎进行培训；

 ‎2) 集‎中系统的‎培训，时‎间定于试‎运行完成‎前5天开‎始，培训‎时间双方‎根据项目‎情况、用‎户技术人‎员技术基‎础情况协‎商。

1. 在‎项目实施‎期在施工‎现场作为‎培训地点‎予以手把‎手的培训‎；
2. 集‎中培训地‎点由双方‎协商安排‎培训会址‎。

**十一、付款方式**

本项目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需先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也可以是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合同签订完成，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到账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正规发票1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40%；

本项目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及后台系统配置，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正规发票1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40%；系统运行三个月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正规发票1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20%；

本项目验收通过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到期后相关设备系统无质量问题的，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二、其他**

1、投标人应对招标、实施、操作等过程中采取保密和安全措施，因投标人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2、招标人认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可否决、终止本次采购。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舟山市公安局新城分局警用装备智能化管理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 **采购编号** | ZSJY2020-ZFCG-088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采购需求） |
| **3** | **项目预算** | 661650元 | **资金来源** | 财政预算 |
| **4** | **踏勘现场** | 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如供应商需进行现场踏勘的，须跟招标人进行协商，且供应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同时，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 **5** | **工期要求** |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付使用。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磋商开始之日起）。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
| **9** | **资金结算** | 详见采购需求 |
| **10** | **投标报价****与费用** | 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2、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支付**，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规定，经协定**共计9000元整**。3、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4、响应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 **11** | 履约保证金 | 1. 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10%，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方式：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履约保证金时间自服务接管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期满后，无任何问题，且无合同纠纷的，原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部分、商务技术部分及报价部分组成。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需保持电话通畅，电话号码为获取采购文件时录入的有效号码，如需变更请主动和代理公司联系。当发生投标人解密异常或未按时解密时，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将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传至代理公司邮箱中（381043910@qq.com）应急使用，在代理公司电话通知后10分钟内未上传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或无法联系上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5** |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 投标人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
| **16** | **投标文件提交/开标截止时间** | **2020年11月17日 下午14：15** |
| **17** | **供应商注册** |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供应商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18** | **质疑与投诉** | 质疑：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起算日期：1、对采购公告信息（含供应商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发售截止日之后报名的供应商，质疑起算日期以发售截止日起计算）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答复。采取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邮件注明的收件人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采取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人应当取得被质疑人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被质疑人。被质疑人可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投诉：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19**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二个渠道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符合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若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日；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
| **20**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
| **21** | **其他事项** | 为提高采购效率，节省采购成本，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放弃参加投标的，请在开标前1天12:00之前以书面形式（电子扫描件、传真或书面送达，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扫描件、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代理机构决定是否申请抽取专家。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舟山市公安局新城分局警用装备智能化管理中心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以**预算价 661650 元**作为上限价。

**（五）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

2.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质疑**

1.1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质疑一栏中规定时间内提出要求；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投标人如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4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投诉**

2.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6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三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其他有关补充文件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前5天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

3、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文件的签署**

**1.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1资格证明文件：**

1.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A~E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记录截图。

以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函》。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①投标人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②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为汇总纳税制度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

（3）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1.2商务技术部分：**

1.2.1商务技术评分索引（参考自评）

1.2.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有）；

1.2.3企业情况（综合实力、证书等）；

1.2.4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2.5类似业绩（如有）；

1.2.6商务偏离表；

1.2.7售后服务承诺；

1.2.8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书复印件、说明或资料，具体由投标人根据要求进行编制。

**1.3报价文件：**

1.3.1初次报价一览表（详见第六章格式）；

1.3.2初次报价明细表（参见第六章格式）；

1.3.3中小企业申明函及网页证明材料（如有）。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响应报价**

1、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因承包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材料、食宿、交通、管理费用、税费、成果验收、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未计入报价而应该发生的费用的，视为已含在其他分项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总价。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供应商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3、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需按规定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文件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1.2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1.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响应文件份数、组成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1.5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6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1.8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磋商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9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10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2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者磋商文件中标“▲”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或投标方的投标报价经磋商小组审定认为存在不合理的、恶性的低价竞争的，且投标方又不能提供出有效证明的作无效标处理。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七）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磋商**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磋商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进行磋商；

5、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响应文件评审**

**（一）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2 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方代表或代理机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合格响应人。如响应文件资格条件不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以无效响应，不再进行磋商。审查时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磋商顺序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响应人按提交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磋商。

4、磋商内容及过程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就价格、服务、技术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磋商过程中再提供1次报价。(浏览器用谷歌，再次报价时间为30分钟，超过规定时间没有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5、磋商结束后，在磋商小组进行商务技术评分时，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电子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未能提供证明材料，或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人提交的资料，认为其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并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判以无效响应。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属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合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响应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磋商原则和磋商办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磋商办法及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合同授予**

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履约保证金在自履约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1.5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营业收入（销售收入）以上年数为准，从业人员人数以上年年末数为准，当年新成立的企业暂以当期实际数据为准。

1.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解释权**

1、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有效响应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成交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成交人，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三、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的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评审报价=最终报价×0.94。

在评分时，各响应人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估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四、项目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1 | **价格部分** | 30分 | 取全部有效投标人报价中的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项目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相同的得30分，每增加1%扣0.2分，每减少1%扣0.1分；不足1%时按插入法计算，百分数取一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 |
| 2 | **商务部分** | 20分 | **一、产品厂家综合实力10分**1、根据投标方的整体实力水平情况（企业经营状况、信誉、行业相关资质及奖项情况等）相对比较，专家根据各投标人情况优劣打分。5分≤优≤8分，2分≤良＜5分，一般及差＜2分。2、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3、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需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二、同类项目经验共10分**投标人具有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起至今的同类型（警用装备管理系统项目）合同业绩，每份合同得2分，最高10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 | **技术部分** | 50分 | **一、所投产品指标响应状况共30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30分；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项不满足每项扣3分，非“★”项不满足每项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
| **二、技术方案共1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总体框架、流程设计、系统功能、设备功能、技术规格等）进行评比：方案可靠合理、完整科学、完全切合采购人需求的，得5-10分；方案可靠合理、完整科学、基本切合采购人需求的，得1-4分；方案不合理、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0分。 |
| **三、实施方案共5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进度计划、组织方案、人员配置、保障措施及应急情况处理等）进行综合评分:实施方案表述清晰，方案详细、切合采购人需求且完善可行，得3-5分；方案一般，内容简单，得1-2分；方案不合理，或者不提供得0分。 |
| **四、售后服务方案共5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电话咨询、现场响应及技术升级服务、培训计划和其他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表述清晰，方案详细、切合采购人需求且完善可行，得3-5分；方案一般，内容简单，得1-2分；方案不合理，或者不提供得0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的招投标流程，按照 （项目名称） 的公开招标结果执行。乙方为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的 中标人，甲方为本项目的组织单位，组织招标和意向签订，故签署本意向书。

**一、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具体内容以甲乙双方确认的需求确认书为准。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产品及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产品及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如因项目需要使用第三方授权的相关软件产品，需在中标以后提供相应的软件授权证明，报甲方备案备查。

2、 年服务周期满后，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数据资源属甲方所有（第三方数据除外），应用系统的最终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若甲方在本项目招标、实施、运行、维护等过程中需用到相关数据或接口，乙方应无条件开放数据接口并配合实施。

**五、质保期及履约保证金**

1、产品质保期为 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相关系统模块（包括但不限于......）的质保及软件功能、算法的升级服务。

2、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 的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年，履约期满后，产品无任何问题，且无合同纠纷的，原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约定的，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工期及交货地点**

1、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要求：使用单位指定地点，投标人须派专业人员将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其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八、款项支付**

1、付款方式：

本项目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需先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也可以是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合同签订完成，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到账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正规发票1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40%；

本项目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及后台系统配置，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正规发票1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40%；系统运行三个月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正规发票1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20%；

本项目验收通过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到期后相关设备系统无质量问题的，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投标人所交付的产品应满足稳定性、先进性、实用性和易用性，在满足现有需求的同时，应充分考虑系统今后的升级和扩展方面的需求。

3、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至少安排 名专业技术人员（具有 年及以上的技术经验）长期驻守项目现场负责系统开发实施工作，确保项目正常运行，直至服务周期满。期间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并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在投标时需在拟派人员表中注明驻场人员，如需变更，需经甲方认可。

4、中标人需提供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乙方工程师应在 小时之内给予响应，进行故障排除工作。一般性故障保证在 小时内修复。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包括由系统软硬件等原因引起的），乙方工程师在 小时内到达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若 小时内无法修复故障，则提供应急方案，确保各系统的正常运行。

5、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调试和验收**

1、乙方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名单应与投标提供的名单相一致。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3、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产品交甲方。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产品模块、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舟山市。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次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乙方其他投标时承诺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四份，签字、盖章后有效，甲乙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

鉴证日期：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初次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小写）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 |
| 备注：详细内容见《初次报价明细表》。 |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初次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质保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税金 |  |
| 安装调试费 |  |
| ...... |  |
| 投标总价 |  |
| 人民币大写 |  |

注：要求细化以上各项费用的构成，根据实际需要可增删项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填写行业）（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_\_\_\_\_\_（采购人）的\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所提供的货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由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3）代理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及产品（核心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4）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四、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六、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 （采购人） \_：

我方**（采购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贵方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正式授权我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自愿参加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产品报价均具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

5、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依法缴纳了税收（投标截止时间进行计算）。

6、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8、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声明函**

声明函

致：\_ （采购人） ：

我方 （响应人）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九、供应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原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1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2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标办法制作本表格，评分标准为客观分的投标人需填写得分情况以及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为主观分的填写“专家自主评分”。**

**十、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有）**

投标人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注册，基本情况表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下载。

**（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十一、项目班子人员情况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项目经历 | 项目人员证书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1、请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职称、资格证书，荣誉证书等（加盖公章）。

2、上述人员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二、项目类似业绩表**

项目类似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简介及签订时间 | 合同价格（元） |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三、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 明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此表不填或填写为无偏离或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四、项目服务设备技术参数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招标文件所需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 所投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 偏离情况及说明 |
|  |  |  |  |  |  | 正偏离/符合/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五、投标人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响应文件页码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负责人员数 |  |  |
| 经营期限 |  |  |
| 服务协议 |  |  |
| 服务内容 |  |  |
| 工作业绩 |  |  |
| 服务承诺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六、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具体说明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
| --- |
| **质疑函范本**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